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表決或批准。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聯合公布

延遲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該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買賣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布所述，要約方及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要約方或代表要約方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並受該聯合公布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約束，而該等條件未必會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期限內達成，故公司及要約方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聯合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股份轉讓完成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就該聯合公布作出更新(如有)及交待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該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並受該聯合公布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有待披露)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方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而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及劉魯強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及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